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网址：www.dachenglaw.com

410007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01

Add: 1701 room , Grand Sun City Hotel Fu Rong Middle Road 3rd block269, Changsha 410007;

Tel: +86731 8433 0788 +86731 8433 1588 Fax: +86731 8433 0909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云仁律师、李一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

项，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会务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训兵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公告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0,1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4月11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列席的相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司中列

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198,000 股。赞成票 30,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云仁

经办律师：

李一果

2019年4月19日

